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210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2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3747 號函核准。
- 二、 存續基金名稱：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 三、 消滅基金名稱：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如下：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名稱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類型	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風險屬性	RR3	RR3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全球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p>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M ESG 全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指數(J.P.Morgan ES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如因前揭指數成分債券調整或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所屬集團組織變動，致違反本目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之投資比例限制。</p> <p>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以美元計價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p> <p>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五、 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 (二) 提升投資研究團隊綜效
- (三) 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四) 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六、 合併基準日：112年10月27日

七、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附註：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八、 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 (含當日) 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九、 約定「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書，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十、 本公司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十一、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 投資人如需「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